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

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專業知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四年制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畢業門檻(至少2點積點)。身心障礙生及外籍生得不列入。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美容造型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指標如附表一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知能畢業門檻。
 - (二)本系學生在該學制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能力畢業門檻者，得登記參加當學年度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同時報名參加該年度之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職類乙級檢定，並以成績單作為通過專業知能認證範疇指標一其中一項的正式憑證。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8、15 週，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相關證明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證照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 七、相關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學生各類認證相對應指標

項次	專業知能之認證範疇內容說明	點數
指標一	取得勞動部美容職類乙級專業證照	1
指標二	取得勞動部女子美髮職類乙級專業證照	1
指標三	取得勞動部男子理髮職類乙級專業證照	1
指標四	取得民間認證美容美髮相關證照 2 張	1
指標五	參與發表研討會(含口頭、壁報)等級或以上論文一篇	1
指標六	獲得教育部、勞動部等全國性(含)以上競賽佳作以上(或入選決賽)，或獲區域性美容專業相關競賽前三名以上，或獲校內美容專業相關比賽第一～三名(以上若為團體獲獎，以 1/2 次計) 【指標六：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	1
指標七	從事校外美容美髮相關行業實習 600 小時(含)以上者(不含專業實習課程)	1
指標八	專業服務：參與美容相關專業服務學習活動等 50 小時(含)以上者	1
指標九	足以提昇個人多元能力之認證、事蹟、活動等	1